

证券代码： 000550  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  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8—014

##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7 人。董事 David Johnston 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他授权副董事长傅礼德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；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他授权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。

### 四、会议决议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V348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8 年委托协议一

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《V348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8 年委托协议一》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。根据上述协议，公司就协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支付 392 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、David Johnston 先生、范炳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#### 2、J09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8 年委托协议一

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《J09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8 年委托协议一》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。根据上述协议，公司就协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支付 228 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本次交

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、David Johnston 先生、范炘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### 3、J09 国六项目供应商工程、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

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《J09 国六项目供应商工程、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》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。根据上述协议，公司将向福特汽车公司支付 J09 国六项目中应分担的供应商费用 883 万美元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、David Johnston 先生、范炘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 年 3 月 29 日